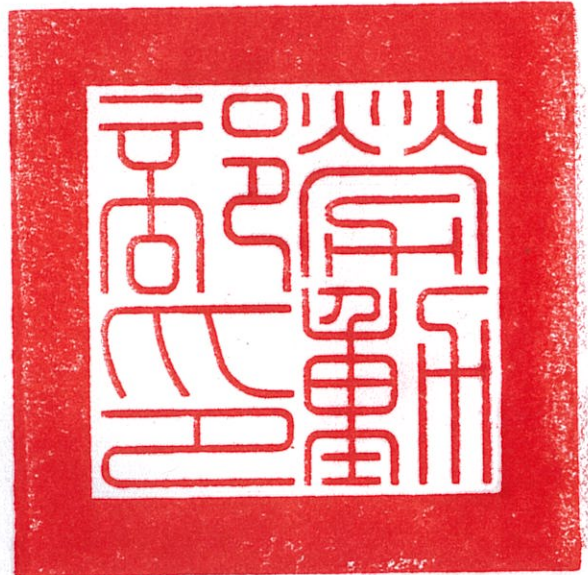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7439號



修正「勞動部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及第四點附件一、第十點附件十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及第四點附件一、第十點附件十規定

部長洪申翰